

想做鍵盤水軍 求職慘變水魚

騙徒誘開戶「刷單」寫好評 27人本金佣金全失涉款140萬

詐騙集團趁本港失業率高企，又推出新品種的假借「筍工」求職陷阱。騙徒自稱為「打手網站」招聘網上「水軍」，以「在家就可以做刷好評兼職」作招徠，詐稱求職者將數千元至數萬元的本金存入指定本地銀行戶口用作註冊開戶，然後不斷網購提高「刷單」量及寫下「好評」，營造產品的高銷售量假象，以提高產品知名度。騙徒訛稱，求職者只需安坐電腦鍵盤前，事成之後獲退還購物的本金及獲發豐厚佣金；但求職者最後本錢和佣金都「無影」，兩個月內已有27人中招、共損失140萬元，警方前日拘捕5名騙徒。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騙徒為博得受害人的信任，訛稱平台與淘寶、天貓及京東等內地大型網購平台合作。



警方展示檢獲的電腦、手提電話、銀行卡及現金等證物。

27名受害人包括無業、家庭主婦或學生，以16歲至35歲的青年人佔最多，其次為35歲至60歲中年人，當中女性約佔65%，損失金額合共約140萬元，單一損失最高金額接近24萬元，損失最少也有1,000元。

警拘5男 最大僅37歲

至於被捕5名男子，年齡介乎19歲至37歲，當中包括學生，分別為銀行戶口持有人及專責在社交媒體平台宣傳騙徒，全部涉嫌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名。警方調查顯示，詐騙集團標準本港失業率持續高企，不少市民心急搵工，以時興的「網上打手」職業作幌子行騙；「網上打手」的由來，是有網上購物平台賣家為提高貨品銷售量及關注度，會聘請一些「打手」進行虛假交易，再加上正面的評語，以吸引其他買家購買，即俗稱的「刷單」、「刷訂單」，或者「刷流量」。

台招募大量「網上打手」，再轉介求職者至「拾海唄」網站，哄騙他們將數千元至幾萬元的本金，先存入指定本地銀行戶口用作註冊開戶，再用該款項不斷「刷單」在網上購物，協助推高網購人氣，騙徒聲稱事後可以退回貨款及按「刷單率」發放一定比例的佣金，介紹朋友參與亦可獲得「介紹金」。

網站提取本金佣金後失聯

騙徒為加強受害人的信任，會展示一些偽造「刷單」後賺取佣金的資訊，更訛稱其平

台與淘寶、天貓及京東等內地大型網上購物平台合作，甚至會先給予少量金額佣金作「甜頭」，藉此提高求職者的興趣及減少戒心。求職者按指示存款、開戶及「刷單」後，當欲向網站提取存入本金及所得佣金時，對方隨即失聯及刪除求職者在網站內的眼戶，其後「拾海唄」網站亦關閉，求職者血本無歸。

警方表示，受害人今年8月至9月向警方報案，指今年6月至8月受僱於一個名為「拾海唄」的刷單網站，以「刷單」購物方式賺取佣

金，事後未能取回預繳本金及佣金。黃大仙總區重案組人員經調查，前日在全港多個目標地點拘捕5名疑犯，行動中檢獲一批電腦、手提電話、銀行卡及少量現金等證物。今年截至9月份，警方共接獲149宗網上求職騙案，較去年同期53宗多出1.8倍，損失金額約580萬元，亦較去年同期390萬元上升近0.5倍。警方呼籲市民若不幸受騙，要保存轉賬記錄、聊天記錄、程式網頁截圖、客服的聯絡方法等證據，即時報警或致電反詐騙熱線18222求助。

「大三罷」兩人判囚 官：或低估案件嚴重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煽暴攪炒派去年8月5日發起所謂的「大三罷」於全港多區非法集結、堵路及縱火破壞社會安寧，警方在大埔超級城外的驅散行動拘捕4人，分控參與非法集結及管有物品意圖推毀或損壞財產罪，當中一名工程師及一名學生上月底承認控罪，昨在粉嶺裁判法院分別判囚7個月和6個月，裁判官蘇文隆判刑時指案件未經審訊無法細究有否不利被告的證據，直言「或低估案件嚴重性」，否則量刑起點不會如此低。另外兩名否認控罪的被告則排期明年2月10日進行審訊。

4名被告依次為資訊科技工程師梁平安（26歲）、侍應姚志聰（22歲）、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學生陳啟同（21歲）及學生郭煥琳（25歲），他們同被控去年8月5日在大埔超級城外參與非法集結，首被告另被加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推毀或損壞財產罪，即管有兩支士巴拿。當中首被告及第三被告已在上月29日承認控罪，另外兩名被告則否認控罪。

辯方昨日呈上首被告梁平安、其母和上司的求情信，指被告為人孝順老

實及見義勇為，案發後已深切反省自己行為魯莽及有強烈悔意，對受影響人士感歉疚。此外沒證據顯示他有任何暴力行為或曾使用士巴拿，加上坦白認罪，相依為命的六旬母親將在12月接受另一次膝部手術，需要人照顧，希望法庭從輕發落。辯方又為第三被告陳啟同呈上他本人、其班主任和傳道人的求情信，指被告為人有禮，尊師重道，成績優良，心願是服務社會，犯案只因沒有考慮後果，現已深感後悔，希望獲得機會改過，發奮做人貢獻社會。裁判官蘇文隆判刑時指，對兩名被告只能憑書面案情判刑，由於未經審訊致無法細究有否不利被告的證據，直言「或低估案件嚴重性」，否則量刑起點不會如此低。

無提上訴 即時入獄

他續指，不會假定被告當日有任何暴力行為，但根據案情，兩人非法集結時間並非短暫，其間更曾有人衝向警方防線並投擲一枚汽油彈，考慮到當日現場規模、聚集人數、有暴力情況出現但無人受傷，遂以各9個月為



去年8月5日大批暴徒在大埔堵路及向警員投擲磚頭、石塊等硬物。資料圖片

兩罪量刑起點，坦白認罪可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最終就首控罪判處兩人各6個月監禁，就第二項控罪再判首被告6個月監禁，但其中一個月分期執行，即共須服刑7個月。兩人無提出上訴申請，即時入獄。

至於否認控罪的第二及第四被告，昨日進行審前覆核，並定於明年2月10日至11日開審，其間准予繼續保釋。控方指屆時將傳召5名警員作證，包括拘捕被告的警員和現場指揮

官，另會呈上3段現場影片。控方案情指，當晚7時許有約50名至100名暴徒在大埔汀角路與太和路一帶非法集結，有暴徒衝擊警方防線及向警員投擲磚頭和石塊等硬物外，亦有暴徒踩電動滑板向警員投擲汽油彈並發生爆炸。約一小時後，仍有暴徒不理警告，向警員發射鎗射光束，警方最終在驅散行動中拘捕本案4名被告，並在首被告身上搜出兩支士巴拿及防毒面具等。

圍警總控蛋9罪成 「佔旺畫家」候懲



被告潘浩超當日在警察總部外投擲雞蛋。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綽號「佔旺畫家」的男子潘浩超，去年修例風波初期，6月21日夥同大批暴徒圍衝灣仔警察總部，其間向警員、外牆及扶手电梯投擲雞蛋，因而被控9項控罪，包括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一項刑事毀壞罪及七項襲警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判決，裁判官劉綺雲指被告當日明顯擔任一個「領導」角色，多次控制及企圖控制在場示威者，故判他全部罪名成立，還押至12月26日判刑。

31歲的被告潘浩超，其面對的9項控罪，指他去年6月21日晚上6時至10時，在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外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香港警務處的牆及扶手电梯，以及襲擊7名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包括女督察譚柔慧、警長文振寰、偵緝警長方志洋和盧偉東、偵緝警員陳梓軒和盧焯基，以及警員梁焯熙。

裁判官劉綺雲裁決時指，被告當時與其他示威者有交流，如曾先後以手勢讓其他人停止叫口號，可見其並非只關注自身。其間，其他示威者亦會刻意與他保持距離，使他長期處於眾人的焦點之中，可見他在事件中的「領導」角色。

裁判官劉綺雲續指，事發當日並非假期，數以千計面戴口罩及身穿深色衣物的人聚集在灣仔警署總部外，以雞蛋等雜物投向警員及警察總部，更堵塞附近通道，對公眾造成滋擾及危險。當中示威者所傳遞的物資亦非一般人常用之物，例如有頭盔及大量的雞蛋等，明顯經過預先準備。

最後裁判官劉綺雲總結指，被告及示威者是有組織、有預謀地進行不被法律允許的集結，遂裁定被告所有罪名成立。

尼泊爾駐港總領館人員等到場哀悼唐樓火罹難者



尼泊爾駐港署理總領事和多個尼泊爾機構代表到場默哀。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罹難者生前相片擺放現場供親友致哀。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油麻地唐樓尼泊爾餐廳大火造成7死11傷慘劇，昨晚尼泊爾駐港總領事館及尼泊爾組織及市民逾200人，到現場向死難者獻花哀悼，現場安放7名罹難者的生前相片，現場對面行人路也放滿市民悼念的白色鮮花，以及各式各樣的祭品，有市民更以小蠟燭台砌出心形圖案表達哀思，不少參與悼念儀式的尼泊爾人神情哀傷及相擁而泣。

晚上約6時45分，尼泊爾駐港總領事館人員和尼泊爾民間組織代表到火警現場外，加上街坊和市民共有200人參與，他們帶同白花，又點起白蠟燭，由署理總領事Kiran Kumar Gurung帶領各人為死難者默哀1分鐘。隨後僧人誦唱經文祈禱，又敲響鐘聲，祈求死者安息。

Kiran Kumar Gurung表示，他也是由新聞報道中知道事情經過，他和四個尼泊

爾民間組織一齊來為罹難者默哀，祈求他們在天之靈安寧，他感謝香港政府和善長仁翁為遇難者家屬提供的援助，尼泊爾總領事館亦會對罹難者家人提供適切支援。

另外，昨日陸續有市民到場獻花致祭，其中8歲遇難男童Ryaan的同學到場獻花哀悼，其同學Anson和父母到場獻花，他叔叔亦於火警身亡。

與Ryaan相識3年的女同學Gracy Rai說，平日經常與Ryaan一起讀書、玩樂，對Ryaan離世感難過。Gracy媽媽Saksila Gurung形容，Ryaan是一個很好的孩子，她非常想念他。

昨午2時許，消防員聯同一批少數族裔青年到場，在附近向市民及商戶派發小冊子及單張，提醒注意火警。防火小冊子用中文、烏爾都語、尼泊爾語3種語言印製。截至昨午2時，火災中11名傷者有10人仍留院，其中3男4女仍危殆。

李嘉誠基金撥款300萬助家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油麻地廣東道560號唐樓本週日（15日）晚發生奪命大火，釀成7死11傷，死者中包括兩名年幼男女童，拆散3個尼泊爾籍家庭。李嘉誠基金會昨日表示，對傷者及死者家屬緊急撥款300萬元作支援金，並表示李嘉誠先生對火災帶來的傷痛深感難過，希望這筆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發放的支援金，能夠幫助受影響家庭，願逝者安息，傷者早日康復。

另外，博愛醫院董事局昨日亦表示，對慘劇中有個家庭痛失親友，流離失所，深表哀

痛，故宣布即時啟動「博愛醫院緊急援助金」，向意外中每名死傷者家屬分別發放3萬港元及2萬港元，以示深切慰問，援助其家庭及早渡過難關。

發生火警的是唐樓內一間樓上尼泊爾餐廳，當時有3個尼泊爾籍家庭正在現場聚餐，為一名3歲小孩慶生日及慶祝尼泊爾排燈節。

據了解，餐廳外及附近多個住戶均按傳統在門外燃點蠟燭及擺放鮮花，迎接神明降臨，餐廳門外的蠟燭火種疑意外點着其他雜物，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多人未及逃生引致悲劇。

淫魔「男扮女」呃裸照 最少十女童中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男子在網上用假頭像開戶「男扮女」，在網上尋覓女童聊天及博取信任，然後佯稱討論生理問題，要求一名13歲女童拍攝裸照發送給他「看診」，待獲得照片後，男子威嚇女童繼續向他發送裸照，否則將照片公開，女童大驚下報警，將軍澳警區重案組前日拘捕涉案男子，在其手機內檢獲200張未成年少女不雅照，初步相信最少10名女童受害，警方呼籲報案事主盡快與警方聯絡。被捕男子姓李（33歲），涉嫌「促使未滿十六歲的人製作色情物品」、「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及「刑事恐嚇」罪名。據悉，警方本月13日接獲一名13歲女童報案，將軍澳警區重案組經深入調查，揭發有人冒充不同身份的女性，在社交平台找女童聊天，借詞索取女童的自拍裸照。警方鎖定疑犯身份，前日早上約7時，掩至沙田區目標地點拘捕姓李男子，將軍澳警區重案組高級督察蘇子淵指，被捕男子報稱是送貨工人，曾在網上平台謊稱自己是女士。至於，在他手機搜獲的女童裸照超過200張，可能涉及十多名16歲以下的女童，正積極聯絡相關人士跟進事件。市民如有相關資料提供，亦可致電36610742與將軍澳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聯絡。